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交易对方

1.2标的资产

1.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8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9发行数量

1.10锁定期安排

1.11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1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5决议的有效期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3发行方式

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6发行数量

2.7限售期

2.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9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0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尚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分别与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 订）》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月14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22　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在投票当日，“理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2.01
1.2	标的资产	2.02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4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2.05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7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1.9	发行数量	2.09
1.10	锁定期安排	2.10
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1.13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1.15	决议的有效期	2.15
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6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7
2.3	发行方式	2.18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9
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2.6	发行数量	2.21
2.7	限售期	2.22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3
2.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4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25
（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尚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六）	关于公司分别与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七）	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八）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九）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十）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十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00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十三）	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9	发行数量			
1.10	锁定期安排			
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13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5	决议的有效期			
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尚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分别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	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注：1、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应回避表决议案的，无需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以达到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融资环境，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以达到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发行计划：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一次发行，或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不超过5 年（含5年）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6、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9、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企业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私募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情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融资环境，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发行计划：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一次发行，或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不超过1 年（含1 年）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6、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企业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授权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总裁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分期注册、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文件。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3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号文)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6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06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人民币219,70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25,9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1,882,060.00元，上述资金于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由承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0320188000105186 的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金轮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4,000吨金属针布、10,000套盖板针布、25,000条带条针布及50,000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8,211.6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共投入资金940.0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201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18,211.60万元，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建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940.08万元，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了较大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是近期市场需求相对低迷，同时前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高速高精度四联轧机、高速精密冲淬卷联生产线、09款冲淬线研制等项目研发的设备已投入生产，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原有生产线的运行速度，提高了生产能力，产能约束短期内已经得到解决。如果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基于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董事会决定推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推迟时间为一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意见：金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4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轮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号文核准，金轮股份首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0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30,6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18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19,7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825,9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1,882,06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4,000吨金属针布、10,000套盖板针布、25,000条带条针布及50,000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8,211.60万元。

截止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940.0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394.46万元（含利息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2014年2月19日，金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5年1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金轮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9.48%，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500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运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金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金轮股份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5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邵文海、贺小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